合同编号：_____

龙翔科技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

合

同

书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成果

1、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技术服务，依据自然资源部、省、市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程，完成岐山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摸底筛查、外业核查、内业建库、成果编制、上报复核、入库汇交等全部工作，形成符合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的全套成果资料。

2、成果要求

（1）矢量数据：610323 岐山县.mdb

（2）岐山县关于报送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成果的函；

（3）岐山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4）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

（5）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标准认定的情况说明；

（6）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方案；

（7）岐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函〔2025〕899号）；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7、《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8、《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326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税率6%）。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任务并移交成果资料至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3、收款信息：

单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796421700501120108000017189

第四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五条：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提出技术要求。

2、负责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负责项目工作量的核定与费用结算。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选派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高精度仪器设备完成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组织、精心实施，及时提交完整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保密约定

凡是属于国家秘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因失泄密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失泄密一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涉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服务的成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可合理使用成果，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避免造成停窝工，如出现，则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人工闲置、设备

租赁等直接损失。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2、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合同费用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调整或合同变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项目所在地指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实际实施地点。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十四条：附则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办公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电话：09178224390	电话：18142396848
户名：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30160083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664149916J
开户行：岐山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270305180120100003160 3	账号：796421700501120108000171 89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